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1年度第五批次)

华府征〔2021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五华县水寨镇良美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五华县水寨镇良美村部分土地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

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
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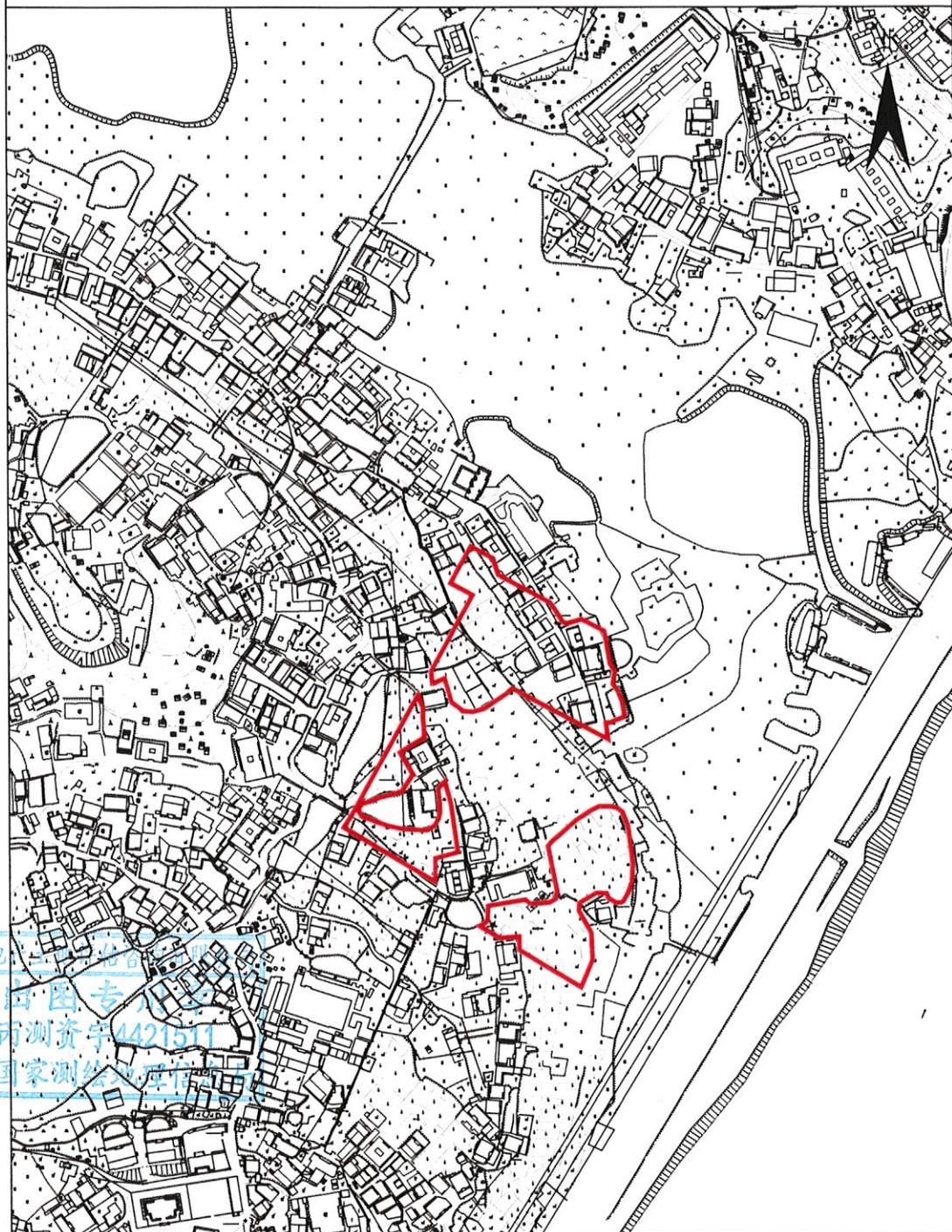
五华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5 月 18 日

五华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 . m²

座落:五华县水寨镇良美村

用地面积:23688.95平方米

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测绘资质证书
证书号:粤测资字4421511
发证单位: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测绘编号: GT2021005
测绘日期: 2021年5月10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5月10日

1:5000

测量员: 赖锦泉 李鸿嵘
绘图员: 庄展铎
审核员: 廖磊